

新北市立林口國中員工協助關懷小組設置要點

104年6月23日校長核定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103年4月8日北府人企字第1030606405號函「員工高關懷精進措施」。

貳、目標及任務：落實關懷服務，對於同仁所遭遇之心理、生理及生活等問題，在顧及被關懷者之個人隱私下，擬訂個別協助方案給予幫助，並適時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管道。

參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全體員工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設召集人一人，由輔導主任擔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人事室主任擔任，成員若干人，由具法律、心理輔導等專長的同仁組成，負責提供關懷服務及協助同仁尋求諮商。
- 二、其他相關行政事務由人事室承辦。

伍、辦理事項：

一、心理健康之宣導推廣：

- (一) 於相關會議推廣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之觀念，協助同仁管理情緒，及建立同仁於遭遇問題時，能尋求專業人員協助之正確觀念。
- (二) 提供有關諮商輔導、心理衛生等相關資料，供同仁參閱使用；提供各類簡易憂鬱量表供同仁自行量測。
- (三) 宣導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。

二、諮商服務訊息之提供：

- (一) 提供心理健康問題、身體健康醫療問題、生活法律問題及職涯發展等相關問題之諮商服務管道訊息，並視實際需要，協助同仁申請諮商服務。
- (二) 視個案狀況隨時召開小組會議，針對需要之同仁適時關懷其身心狀況，並得視需要邀請心理諮商相關專業人員參與。
- (三) 「員工協助關懷小組」成員由各處室資深或具專業背景人員擔任(附件一)，成員名單視實際狀況隨時更新公告。

陸、本要點簽奉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林口國中員工協助關懷小組組織：

召集人置 1 人：輔導主任

執行秘書置 1 人：人事室主任

成員置 3 人：專任輔導教師、護理師